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五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十一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三十七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四十三條）

樣張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3.04.10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149 號函備查
114.01.01 依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則以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三、「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四、「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五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五、「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六、「當年度保險金額」：

<table>
<tr><th colspan="2">繳費年期 3 年</th><th colspan="2">繳費年期 6 年</th></tr>
<tr><th>保單年度</th><th>當年度保險金額</th><th>保單年度</th><th>當年度保險金額</th></tr>
<tr><td rowspan="3">第一保單年度</td><td rowspan="3">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六千元所得之數額。</td><td>第一保單年度</td><td>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二千五百元所得之數額。</td></tr>
<tr><td>第二保單年度</td><td>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五千元所得之數額。</td></tr>
<tr><td>第三保單年度</td><td>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七千五百元所得之數額。</td></tr>
<tr><td>第二保單年度起至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不含）之前的保單</td><td>係指總保險金額。</td><td>第四保單年度起至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不含）之前的保單</td><td>係指總保險金額。</td></tr>
</table>

年度		年度	
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含)後之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年齡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含)後之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年齡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七、「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八、「解約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十、「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一、「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十二、「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三、「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十四、「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十五、「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ubon.com，下同）之利率為準。

十六、「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貨幣單位之約定】

第 三 條　本契約為美元計價的保單，本公司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解約金與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已繳保險費之貨幣單位均為美元。

【匯兌風險】

第 四 條　本契約為美元計價的保單，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解約金與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已繳保險費皆以此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應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第三十九條之約定辦理。

【保險範圍】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生命末期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或於要保人指定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失能及生命末期，

或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八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八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第三十九條之約定辦理。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九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八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十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範圍：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八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八歲），於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及未生命末期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於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要保人選擇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者，於計算前項身故保險金而依約定有扣除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之必要時，改以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經本公司審查確認，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要保人選擇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者，於計算前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而依約定有扣除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之必要時，改以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總保險金額計算之。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要保人選擇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者，於計算前項完全失能保險金而依約定有扣除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之必要時，改以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八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樣張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生命末期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生命末期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樣張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如本契約有應給付之終期保單紅利，本公司將比照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計算之金額及給付方式辦理。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原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閱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依下列三者之最大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計算：

一、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本契約原約定之生存保險金，其給付金額按原約定生存保險金乘上一定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比例如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若仍有餘額時，則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原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樣張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契約權利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享有第三十八條之保險單紅利，並改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預定利率調整為繳費年期 3 年：1.75%、繳費年期 6 年：2.25%，死亡率採用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 100%。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 12 月 31 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表五）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 4 月 30 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 6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5 月 31 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第三十五條約定辦理。
3.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4.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生命末期紅利：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生命末期紅利」予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受益人。

（三）完全失能紅利：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四）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第十二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五）祝壽紅利：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四十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四十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樣張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四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但書情形，如係完全失能保險金者，須本契約無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始有適用。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生存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一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保額

指定領取生存保險金之保險年齡：55 歲			指定領取生存保險金之保險年齡：60 歲			指定領取生存保險金之保險年齡：65 歲		
保險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齡	繳費年期	
	3 年	6 年		3 年	6 年		3 年	6 年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54	1,000	1,000	59	1,000	1,000	64	1,000	1,000
55	974	978	60	974	978	65	974	978
56	949	956	61	949	956	66	949	956
57	925	934	62	925	934	67	925	934
58	901	913	63	901	913	68	901	913
59	877	893	64	877	893	69	877	893
60	855	872	65	855	872	70	855	872
61	833	853	66	833	853	71	833	853
62	811	834	67	811	834	72	811	834
63	790	815	68	790	815	73	790	815
64	770	797	69	770	797	74	770	797
65	750	779	70	750	779	75	750	779
66	731	761	71	731	761	76	731	761
67	712	744	72	712	744	77	712	744
68	693	727	73	693	727	78	693	727
69	675	711	74	675	711	79	675	711
70	658	695	75	658	695	80	658	695
71	641	679	76	641	679	81	641	679
72	625	664	77	625	664	82	625	664
73	608	649	78	608	649	83	608	649
74	593	635	79	593	635	84	593	635
75	577	620	80	577	620	85	577	620
76	562	606	81	562	606	86	562	606
77	548	593	82	548	593	87	548	593
78	534	579	83	534	579	88	534	579
79	520	566	84	520	566	89	520	566
80	507	554	85	507	554	90	507	554
81	494	541	86	494	541	91	494	541
82	481	529	87	481	529	92	481	529
83	468	517	88	468	517	93	468	517
84	456	506	89	456	506	94	456	506
85	445	494	90	445	494	95	445	494
86	433	483	91	433	483	96	433	483
87	422	472	92	422	472	97	422	472
88	411	462	93	411	462	98	411	462
89	400	451	94	400	451	-	-	-
90	390	441	95	390	441	-	-	-
91	380	431	96	380	431	-	-	-
92	370	421	97	370	421	-	-	-
93	361	412	98	361	412	-	-	-
94	351	403	-	-	-	-	-	-
95	342	394	-	-	-	-	-	-
96	333	385	-	-	-	-	-	-
97	325	376	-	-	-	-	-	-
98	316	368	-	-	-	-	-	-

樣張

附表二：給付比率表

保險年齡	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完全失能指下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項目	完　全　失　能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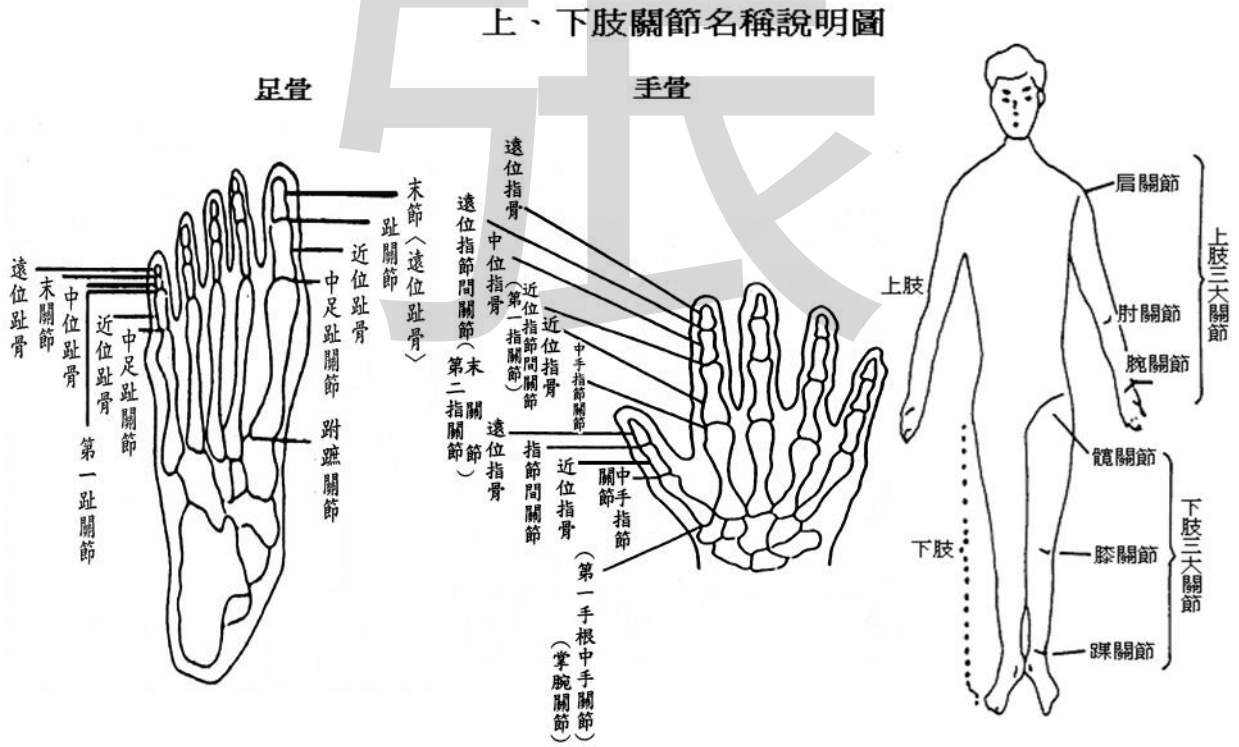

附表四：保險單借款上限表

商品名稱	繳別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年（含）以上
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	分期繳	3 年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85%
		6 年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85%

附表五：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三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六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樣張